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畢業學分案	通過方案二：增加各組自由選修學分 2 學分	擬提近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本系大學部固態物理(一)(二)更名案	照案通過	擬提近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本系學生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參加「2015 五校聯合大專生專題成果競賽」獎勵案	照案通過	簽核後，依獎勵名單獎勵受獎學生。
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新增學術倫理課程規定案	照案通過	擬提近期院務委員會議審議

貳、業務報告

一、近期研發處進行教育部統合視導工作，本系已提供以下內容予總務處事務組做「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資料彙整如[附錄 1](#)。

(一) 依 105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研發處統合視導會議提及實地訪評時間訂定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並說明期望各單位均能於暑假期間將資料完備，請各位老師落實管理學生兼任助理，紀錄並定期檢測儀器設備，以維護各實驗場所環境安全，並備檔於教育部統合視導前來本系環境訪視時，有足夠的佐證供參。

(二) 為繳交學校所要求之各項資料(近 3-5 年)，本系依以往所蒐集之各實驗室資訊列表如[附錄 2](#)，請老師依序更新相關資料，並將近年所新增之檢查要項陸續加入。

(三) 協助繳交資料期限：**104 年 8 月 15 日**之前。

二、本系目前圖書經費執行情形 **17.38%**(資料統計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含已訂購而尚未入藏圖書)。目前尚有 **\$90,654 元** 圖書經費，請各位老師多推薦購書單，並請多加利用圖書館各種薦購管道踴躍推薦(如[新書推薦系統](#)、[紙本推薦](#)、[E-mail 推薦](#)或直接推薦給貴單位[圖書館諮詢委員](#)等(薦購資料儘量以近三年內出版圖書為原則)。年度圖書經費執行時效，自即日起至 9 月止，持續辦理各教學單位薦購書單增購作業，敬請把握薦購時程。自 10 月起，若仍有年度結餘圖書經費，將收回並轉供其他仍有需求單位使用。請確實薦購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必須參閱圖書資源，以達擷節圖書資源經費之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人事室母法-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如[附件 1](#)，另訂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如[附件 2](#)。

(二) 說明(一)草案若通過，本系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即廢止[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系主任遴選案第二位候選人再次投票，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四點略以：「...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者為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數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要點全文如附件 4。

(二) 第 1 次投票出之候選人僅有曾耀霆老師票數過半(1040323 第 1 次系務會議投票決議通過)，依法需進行第 2 次投票，選出第 2 位候選人，且票數需過半數，始得陳核薦選。

決議：經投票選出第 2 位系主任候選人為許華書老師(9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請檢視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簡表，是否建議修正或增加，請 討論。

說明：

(一) 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簡表，如附件 5。

(二) 若有教師提供相關建議修正或增加資料，提理學院供參。

決議：修正後，提送理學院參酌修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20 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學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第五條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聘任

第六條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第七條本校初聘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於 8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應完成甄選公告後(專任《案》教師由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由各用人單位辦理)，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將下學年度擬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提交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

惟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得隨時辦理聘任手續，並事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圖詳如附表)

第八條本校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推薦資料。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

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九條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各中心、學院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校教評會。

各中心、學院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含）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

第十條本校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各該單位主管提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第十三條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升等

第十四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系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所、系、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及學院(中心)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所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六)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八)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如係數人合作

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系、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送所屬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 二、中心：由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送交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 三、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由申請升等教師，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
 - (一)以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申請升等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資料(含迴避名單)或證明文件送各所屬單位辦理初審。
 - (二)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教學成果)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申請升等履歷表、申請著作(作品)升等檢核表(附件)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自評欄。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教學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人應檢具與任教科目有關之著作四份(技術報告五份、藝術作品五份、教學成果五份)及有關資料證件送所屬單位辦理初審。

(四)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收到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規定予以評審，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檢具各申請人之申請升等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

分表、升等著作四份（技術報告五份、藝術作品五份、教學成果五份）及有關資料證件送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五)學院(中心)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案件時，應依各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規定先複評其教學服務成績，成績及格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六)辦理學院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教學成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術專家六人（作品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作品四人)，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

(七)著作外審依照教育部訂「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標準評定其成績升等著作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如其中二人評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不及格分數超過五十分（含）以上者即表通過，但不及格分數低於五十分者仍應再送第四人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著作送教育部審查。

(八)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教學成果）外審通過後，學院(中心)應將著作連同申請人之升等相關資料送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外審作業，並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術專家六人（作品八人）以上之名單(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外審名單重複)，併同其專門著作送學術副校長處(校長指定之學術副校長辦理)，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外審委員三人(作品四人)後再辦理校級專門著作外審，其評分比例標準及表格，依上述辦理。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

(九)校級校外審查通過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同意送教育部審查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十)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原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規定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九條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3月15日前(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1月30 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所、中心、 學位學程提 出升等申 請。	(一)召開系、 所、中心、學 位學程教評 會初審，審 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 檻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院(中 心)教評會 審查是否 符合升等 門檻規定。 (二)評定 教學服務 成績。 (三)辦理 學院級(中 心)著作 外審。	學術副校 長辦理校 級著作 外審。	召開校 教評會 評定成 績。	陳報教 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學位學程)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7月30 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所、中心、 學位學程提 出升等申 請。	(一)召開系、 所、中心、學 位學程教評 會初審，審 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 檻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院(中 心)教評會 審查是否 符合升等 門檻規定。 (二)評定 教學服務 成績。 (三)辦理 學院級(中 心)著作 外審。	學術副校 長辦理校 級著作 外審。	召開校 教評會 評定成 績。	陳報教 育部

第二十一條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

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其作業採隨到隨辦，並以陳報教育部月份為生效日期。如取得博士學位論文，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副教授，其博士學位論文依前條流程辦理學院及校級校外實質審查。

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

多採計二年。

第二十三條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二十五條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六條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訴：

一、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學院(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學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之五位以上(含院長、中心主任，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學院(中心)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對學院(中心)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學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學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對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四、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七條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第二十八條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Back](#)

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	升等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作品)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升等
目前職稱：	證書字 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所附證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文憑升等：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著作(作品)升等：</p> <p>1. 教師著作(作品)升等檢核表_____份(已勾選並簽名)。</p> <p>2.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_____份(已自評並簽名)。</p> <p>3. 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件。</p> <p>4. _____學位證書影本_____件。</p> <p>5. 代表著作一式_____份。 代表著作名稱：_____</p> <p>6. 參考著作共_____式(每式4份)。</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年 月 日收件
<p>說明：</p> <p>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p> <p>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p>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作品)升等檢核表

一、以下申請升等職級及 1 至 13 項請申請教師勾選：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是否 1. 送審之代表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否 2. 送審之代表著作是否有附「中文提(摘)要」。
- 是否 3. 送審之代表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否 4. 送審之代表著作是否「與他人合著」(勾「是」者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否 5. 送審著作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否 6. 送審著作是否「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否 7. 送審著作是否「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等)」。
- 是否 8. 送審著作是否「5 年內發表出版」。(以欲升等日期往前推算)
- 是否 9. 送審著作是否「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出版之著作」。
- 是否 10. 送審著作如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有「檢附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頁」。(本題無則免勾選)
- 是否 11.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已審查通過，是否有「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刊登之證明文件」。(本題無則免勾選)
- 是否 12.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四份(作品為一式五份)。
- 是否 13. 是否有附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二、以下請系、所受理人員查證教師是否依如下標準完成勾選：

(一)教師符合申請升等著作(作品)之規定標準如下：

1. 是 2. 是 3. 否 4. 是(並附證明) 否 5. 是 6. 否
7. 否 8. 是 9. 是 10. 是 11. 是 12. 是 13. 是

(二)請系、所受理人員依其勾選審查符合上述標準後，再予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再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供審核。

申請人簽名：

受理單位：受理人複核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四、本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p> <p>(一)履歷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依理學院準則加註要點內容
五、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	
六、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要點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七、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八、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提出申請。	
<p>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副教授）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5.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並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 	依本系專業領域屬性訂定 依理學院準則加註要點內容

要點	說明
<p>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資料採計時間為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往前推算三年內之資料，執行之計畫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學成果送審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均達三點五。 (2) 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學期總平均」，均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學期總平均。 (3) 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需獲得理學院績優教師 1 次；升等教授者，五年內需獲得理學院績優教師 2 次。 2.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需符合以下至少二項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件數：發明專利至少二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專業相關。 (2) 技術移轉金：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3) 產學合作金額：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須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3. 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4. 以技術報告送審查，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p>十一、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p>	
<p>十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十三、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p>	

要點	說明
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五、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理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院準則沒有列，但校有列
十七、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院準則沒有列，但校有列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聘任

- 四、 本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 五、 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
- 六、 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要點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七、 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 八、 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參、升等

- 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提出申請。
- 十、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副教授)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5.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並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資料採計時間為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往前推算三年內之資料，執行之計畫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1. 以教學成果送審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1) 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均達三點五。
 - (2) 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學期總平均」，均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學期總平均。
 - (3) 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需獲得理學院績優教師 1 次；升等教授者，五年內需獲得理學院績優教師 2 次。
2.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需符合以下至少二項條件：
 - (1) 專利件數：發明專利至少二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專業相關。
 - (2) 技術移轉金：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3) 產學合作金額：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須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3. 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
 -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4. 以技術報告送審查，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 十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 十三、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 十五、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理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十七、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廢止】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理學院教師升等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以理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學術著作內容為標準）、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二)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須具有下列標準：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五年內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五年內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副教授）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舊制）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教育大學具名之著作。

三、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得圈選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者為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數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意願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配合校務推展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八、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Back](#)

建議修正或增加之項目表

單位：應用物理系

項目	增加或修改	建議修改或增加內容	現行草案內容	說明
A2-11	修改	11.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名加 <u>1</u> 分，大專專題研究每名加 <u>0.5</u> 分。最高加 <u>8</u> 分。	11.指導學生論文，每名加 <u>1</u> 分。最高加 <u>5</u> 分。	明訂包含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生專題
B2-2	修改	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 產學合作 計畫：每年每一計畫持有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持有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明訂產學合作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簡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A2.加分事項 (A1 達 70 分以上，才可採計)	11.指導學生論文，每名加 <u>1</u> 分。最高加 <u>5</u> 分。					

二、研究與產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B1.著	1、登於名列 AHCI、EI、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SCI、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15</u> 分。T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12</u> 分。					
	2、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前項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6</u> 分。					
	3、專書、譯書:每部得 <u>10</u> 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每篇 <u>2</u> 分。					
	5、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u>8</u> 分。					
	6、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u>10</u> 分。					
	7、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10</u> 分。					
	8、國內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8</u> 分。					
	9、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u>6</u> 分。					
	10、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u>4</u> 分。					
B1 合計						
B2.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技轉)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複審
	3、撰擬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一計畫加 <u>2</u> 分。						
	4、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 <u>4</u> 分。						
	5、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u>40</u> 分。						
	6、科技部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含其他公私立機關學術獎項)：每次得 <u>40</u> 分						
	7、科技部優秀人才獎：每次得 <u>20</u> 分						
	8、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獎勵(甲種、乙種或研究主持費)：每次得 <u>2</u> 分。						
	9、專利：每項得 <u>10</u> 分。						
	10、技術轉移：每項得 <u>10</u> 分。						
B2 合計							
B3.	各院自訂項目						

三、服務與輔導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複審
C3 加分項目	5.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u>5</u> 分、小功加 <u>3</u> 分、嘉獎加 <u>1</u> 分。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主政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附錄 1

視導項目：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視導委員：

【訪視內容說明】

- 一、訪視項目共分 3 大項，為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依據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 三、自我檢核說明欄請依據附件辦理，另請學校提出辦理方式及佐證資料。
- 四、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須辦理訪視細項或指標，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項訪視細項或指標得不計分，應計分項目，依比例調整總分為 100 分計算。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40%)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1分) (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應化系、應物系)	明確訂定環保政策及目標，得 1 分。	1. 管理使用輻射相關人員安全使用頻率及申請相關安全檢查。 2. 實驗室產生之有機廢液收集於廢液桶內，集滿後聯絡事務組專人處理。並建立實驗步驟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學生尋找最佳實驗步驟，減少實驗廢液產生量。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3. 宣導各實驗室在不需要實驗時，節約用電、用水，並保持環境整齊乾淨。				
		2.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事務組、營繕組、文書組)	(1)公立學校配合行政院專案四省計畫，訂定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 得1分 。 (2)私立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 得1分 。					包括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等
		3.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3分) (事務組、營繕組、應化系、圖書館)	(1)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操作依法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包括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等， 得2分 。 (2)載明編制組織圖及運作情形，得1分。					包括空品、廢污水/飲用水、毒化物、噪音等
(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10%)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5分) (應化系、圖書館、事務組)	(1)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及排放依規定設置，包括室內空氣品質、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噪音管制、飲用水管理，得2分。 (2)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與公布，得1分。 (3)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機關備查，並確實執行與申報，得1分。 (4)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依毒性化學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得 1 分。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3分) (事務組、生輔組、應化系)	(1)確實執行廢液及廢棄物管理制度，得 2 分。 (2)確實定期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得 1 分。					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2分) (事務組)	(1)說明資源回收率/量、廚餘回收量，得 1 分。 (2)提出資源回收再利用具體措施，例如廚餘堆肥等，得 1 分。					包括廚餘回收
	(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4分) (事務組、營繕組、文書組、保管組)	(1)公立學校達到四省計畫目標者，得 1 分。 (2)公立學校說明節電、節水、節油、節紙具體措施，得 2 分(私立學校者得 3 分)。 (3)提出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用水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水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油量、用紙量變化，得 1 分。					
		2.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含創新研發)(3分) (營繕組)	(1)提出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相關成效，得 1 分。 (2)培訓能源管理系統及引述 ESCO 之績效，得 1 分。 (3)其他節能措施或創新研發作法，得 1 分。					
		3.綠色產品採購之具體成效(3分) (事務組)	(1)公立學校符合「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規定，得 1 分。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2)公立學校人員參與政府舉辦之採購綠色產品相關作業須知訓練,得1分(私立學校者得2分)。 (3)提出已採購之綠色產品種類、金額與比例,得1分。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10%)	1.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4分) (事務組、營繕組)	(1)說明生態校園規劃管理情形,得1分。 (2)確保或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原生植物生態環境的培育,得1分。 (3)說明基地透水、保水措施,得1分。 (4)提出防治外來種入侵措施,得1分。						
	2.綠美化、透水化規劃與維護管理(3分) (事務組、營繕組)	(1)說明空地綠美化面積百分比、校園內植栽美化及養護情形、防止閒置空地髒亂之措施,得1分。 (2)提出校園隨意丟棄垃圾及菸蒂之稽查及勸導機制與禁菸措施,得1分。 (3)說明腳踏車及機車停放區之設施與標示、違規停放之處理情形、校園人車分道之處理情形,得1分。						
	3.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3分) (事務組、營繕組)	(1)建置綠建築、優質之學習室內環境設置,得1分。 (2)定期清潔維護廁所與確認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完善,得1分。 (3)辦理清掃學習活動、說明師生及外包清掃單位參與情形,得1分。					Back	
(五)環境與能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2分)	(1)辦理環境保護管理、能資源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得1分。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事務組)	(2)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防治設施管理、生態校園教育訓練，得1分。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1分) (環境教育工作小組)	檢附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名單，得1分。					
		3.環境與能資源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通識教育中心)	檢附通識課程內容或提出修課比例，得2分。					
小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1分) (事務組)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得1分。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2分) (事務組)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計畫之相關工作，得1分。 (2)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完成報備，得1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2分) (秘書室永續中心、環境教育工作小組、應化系)	(1)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並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得1分。 (2)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按規定執行職務時應記錄並保留相關報告，得1分。					
	(二)安全衛生	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	(1)提出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得1分。	1. 本系各實驗室均建立各項儀器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實驗人員了解如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管理績效(8%)	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4分) (軍訓室、應化系、應物系)	(2)說明近 5 年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分析，並做成記錄，並確實定期申報，得 1 分。 (3)說明經費編列、依規定事項實施自動檢查、查核情形與改善措施，得 2 分。	何安全使用儀器。 2. 本系各實驗室均定期更新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及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3. 建立實驗步驟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學生依據標準程序進行實驗，確保實驗過程安全性。 4. 若有與化學藥品相關實驗在排煙櫃內進行確保無污染之物質排放。 5. 每樓層均置放一具洗眼沖洗器，並定時檢查是否堪用。				
		2.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 (2分) (秘書室)	說明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績效與推動情形，得 2 分。					
		3.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2分) (事務組、化生系、應物系)	(1)說明安全衛生內部及外部稽核之紀錄、與勞動檢查單位檢查結果紀錄與改善情形，得 1 分。 (2)提出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得 1 分。	1. 建立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確保實驗安全。 2. 注意電器設備之負載。 3. 定期維修保養機台，確保機台正常操作。				
	(三)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1.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3分) (應化系、應物系)	(1)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相關標準，並具有合格標章，得 1 分。 (2)確實執行各類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得 2 分。	1. 建立各儀器使用日誌並正常運作。 2. 各儀器採購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實驗室通風、局部排氣設備均符合相關標準與標準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12%)	系、視藝系)		作業程序。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3分) (應化系、應物系)	(1)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等管理，得2分。 (2)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得1分。	目前使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均將化學物質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於易取得之處。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SOP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4分) (應化系、應物系)	(1)依法執行風險評估，並依其危害特性採取相關措施，得1分。 (2)依危害辨識及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包括實施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等，得3分。	1. 實驗室通風、局部排氣設備均符合相關標準與標準作業程序。 2. 機械設備操作設立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操作過程安全性。				
		4.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2分) (應化系、衛保組)	(1)說明自主化人因工程改善或工作場所改善措施，得1分。 (2)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得1分。					
(四)危害預防及控制(5%)		1.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2分) (衛保組、應化系)	(1)依法確實健康檢查，得1分。 (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得1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22條
		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3分) (事務組、軍訓室、應化系、應	(1)確實執行化學品、高壓氣體、電氣及機械設備等危害預防之消防設施、防火防爆設備、安全防護裝置設置之正常使用與維護保養，得2分。 (2)依個人防護計畫，規定必要作業時配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器具，並應定期檢查，得1分。	1. 實驗室設置急救藥箱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並檢查。 2. 已規定必要作業時須配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器具，如手套、口罩等。 3. 依法設置滅火器等消防器材並給予明顯標示，並定期更換。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物系)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事務組、軍訓室、應化系、應物系)	(1)對法令規定範圍之勞工,確實使其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得2分。 (2)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1分。	1.對新進成員宣導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守則。 2.要求實驗室成員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2.職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應化系、應物系、軍訓室)	提列推動通識教育具體執行成效,得2分。	1.對新進成員宣導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守則。 2.要求實驗室成員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小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核(2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訂定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得1分。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2分)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依學校行政程序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得2分。					
		3.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2分)	(1)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得1分。 (2)委員會確實定期開會,並備有書面紀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錄，得1分。					
(二)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1.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3分) (生輔組)	(1)定期檢核校園及學區環境耐災能力狀況並辦理改善，得2分。 (2)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內容提出說明，得1分。						
	2.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2分) (學務處生輔組)	(1)依災害潛勢修訂繪製疏散避難路線地圖，得1分。 (2)路線地圖公告張貼於校園中，得1分。						
	3.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5分) (學務處生輔組)	(1)辦理相關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得2分。 (2)辦理教職員工示範觀摩演練，得1分。 (3)辦理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得1分。 (4)透過校園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如委員會)進行實兵防災演練前的模擬(兵棋)推演，得1分。						
(三)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1.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3分) (學務處生輔組)	(1)確實暢通相關通訊管道，並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於校安中心網站，得2分。 (2)說明通報作業系統建置概況，得1分。						
	2.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2分) (學務處衛保組)	(1)提出整備指揮中心補給品及緊急應變補給品之清單，得1分。 (2)製作醫療救助資源查詢表以供緊急聯絡，並建立緊急救護與救助流程，得1分。					Back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1.防減災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學務處生輔組)	(1)訂定訓練計畫、課程內容與訓練重點，得1分。 (2)辦理教職員工災害防救與氣候變遷調適等教育訓練活動，得2分。					
		1. 防災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防災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得2分。					
小計								

總分			Back
----	--	--	----------------------

項目	實驗室：X 光分析實驗室(李建興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 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輻射管理	(一)【X 光繞射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設字第 202276 號 93.12.21) 生效日期：5 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學術研究用 X 光機】可發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設字第 205169 號 96.4.4)生效日期：5 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101.02.21) (四)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測試報告(101.02.29) 下次測試日期 103.03.28。 (五)教育訓練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103.10.07-103 訓繼教證字第 1647 號) 2.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101.11.14-101 訓繼教證字第 1345 號) 3.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100.04.21-100 訓繼教證字第 0430 號) 4. 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9.05.27-099 輻繼教證字第 0028 號)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p>5.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8.06.30-098 訓繼教證字第 0373 號)</p> <p>6.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7.06.20-097 訓繼教證字第 0249 號)</p> <p>7. 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6.06.05- 096 輻繼教證字第 0103 號)</p> <p>8.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5.06.15-095 訓繼教證字第 0498 號)</p> <p>9. 定期訓練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94.06.03-094 訓繼教證字第 0223 號)</p>	
			<p>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資料；但尚未完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p>
			<p>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資料；但尚未完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p>

項目	實驗室：材料開發實驗室(李建興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 年) (二) 排氣櫃檢查紀錄表(103 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核可文件	【96-至今】 (一)屏東縣政府 96 年 3 月 14 日屏府環衛字第 0960001387 號函，登記核可號碼(鉻酸鈉 055-13-JT0000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文件」 (二)屏東縣政府 97 年 5 月 2 日屏府環衛字第 0970068430 號函，登記核可號碼(鉻酸銀 055-13-JK0000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文件」 (三)(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四	材料開發實驗室化學藥品清單	(一)有毒物質使用紀錄 (二)藥品清單(一般、有毒、有害、腐蝕、易燃液體)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奈米科技實驗室(林春榮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年) (二) 排氣櫃檢查紀錄表(104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藥品清單	藥品清單(一般、有毒、有害、腐蝕、易燃液體)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四	實驗保護裝備	護目鏡、N95 口罩、實驗衣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薄膜實驗室(許華書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 年) (二) 排氣櫃檢查紀錄表(104 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貴重儀器維護與使用情形紀錄單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材料特性實驗室(賴俊陽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年) (二) 排氣櫃檢查紀錄表(104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非線性光學實驗室(許慈方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記錄表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四	實驗儀器使用登記單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五	實驗室安全護具	有[護目鏡照片]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標準光源實驗室(金自強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室安全細則	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一) 檢查表影本(含逃生方向指示圖)(103-104年)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科 401 實驗室(許慈方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課程教育訓練資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項目	實驗室：科 403 實驗室(賴俊陽老師)	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一、	實驗課程教育訓練資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二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但尚未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實驗室場所(外面)	CO ₂ 滅火器瓶數
奈米科技實驗室	1
薄膜實驗室	1
材料開發實驗室	1
非線性光學實驗室	1
材料特性實驗室	1
標準光源實驗室	1
科 401-基礎光學實驗室	1
科 403-普通物理實驗室	1
總計	瓶

104.05.20 更新

應用物理系急救箱藥品目錄

目錄更新日期：104.05.20

藥品名稱	用途	數量	有效期限
一、外用劑			
優碘藥水	傷口消毒	1	105.09.30
紫菌素乳膏	皮膚感染、濕疹、皮膚炎、灼傷	1	2016/11/17
面麗達	切傷、擦傷、凍傷、火燙傷、頭痛、暈眩	1	2014/11/11
萬油精	頭眩、鼻塞頭痛、蚊蟲咬傷、湯火灼傷、止癢消腫、手足痠痛、舟車暈浪	1	
燙膚舒乳膏	局部預防及治療二級、三級燒傷的傷口化膿	1	2018/12/16
生理食鹽水			
二、外用衛材			
急救繃	創傷敷藥用		
棉花	擦拭用	2	2014/12/01
繃帶	裹傷用	3	2014/01/21
紗布塊	外科傷口傷口隔離 3*3	1	2016/06
止血帶	止血綁紮用	1	
三角巾	骨折固定包紮用	1	
透氣膠帶	貼著		
剪刀		1	
鑷子		1	
溫度計	測體溫	1	
舒膚紗布劑	皮膚創傷、外傷皮膚感染症及膿皮症、開刀後傷口貼紮	1	
消毒棉籤	擦拭用	2	

※各實驗室除更新藥品外，另請備註更新藥品使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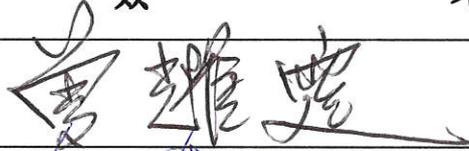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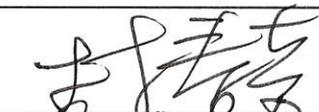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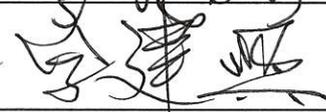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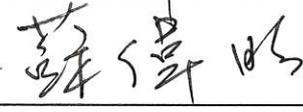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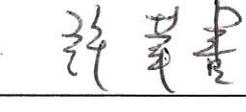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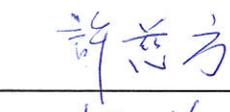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13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何偉雲老師	
林春榮老師	
李建興老師	
蘇偉昭老師	
金自強老師	
許華書老師	
許慈方老師	
賴俊陽老師	
李文仁老師	
邱裕煌老師	請假,國際處會議

